相山区财政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8年，区财政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帮助指导下，始终本着“实事求是、政务公开”的原则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依法公开、优化服务、方便群众，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，较好地落实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务公开的要求，现将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总结如下: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健全工作制度。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分管领导亲自抓，责任部门具体抓，层层抓落实的推进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强化任务分解。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。主动信息公开部分，根据公开的内容分解到各职能科室，由各职能科室根据要求进行主动公开。

（三）落实部门联动。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经常化，我局加大对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执行落实的督查力度，坚持对照工作制度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汇报，及时协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1、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全年共发布政府信息692条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:

本单位2018年未收到政府公开申请。

3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:

2018年度,本单位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,也无减免情况。

4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:

2018年度,本单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出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或申诉情况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在规范化、制度化方面不断改进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如对政策的理解和执行缺乏指导、制度规范有待完善等。2019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强化公开举措，提高公开实效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布、审查机制。认真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界定,

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注重信息质量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目标管理。明确责任、细化任务指标，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工作，督促相关科室及信息报送责任人提高报送信息质量。积极挖掘和推广信息公开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，不断改善优化网站建设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

三是强化业务培训。在以往预决算培训的基础上，继续加强预决算公开的培训，切实提高队伍的整体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上水平。